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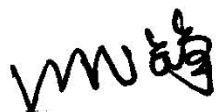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海光芯创旨在通过建立产业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打造高品质、低成本、快速交付的 5G 光模块产业链，为国内外的通信设备商和运营商提供有竞争力的光模块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各出资人根据出资额享有相应比例的股东权益，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未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铮



任远

2019 年 9 月 25 日